

汉中市 2023 年文化惠民演出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称甲方）

乙方（中标人）：汉中市交响乐协会（以下称乙方）

按照汉中市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的总体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汉中市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试行方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开招标，乙方为中标方，并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演出场次及费用

甲方根据 2023 年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场次任务和市财政下达的购买演出经费，统筹安排乙方的演出场次及购买费用（详见招标文件）。乙方中标价格：

器乐演奏：15 场，单价：7920 元，费用：118800 元。

合同总金额：118800 元。

二、演出应遵守事项

甲方依据市级政府购买演出分类评价标准制定各个购买价格演出的演员阵容和演出时长等质量要求，乙方惠民演出期间应严格按照采购标准演出，不得自行缩减演出时长、演员阵容、演出质量；演出节目应唱响主旋律，每场演出必须搭建“天汉大舞台2023年文化惠民演出”背景，悬挂“2023陕西省汉中市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 演出单位：XXX”横幅；演出期间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自理；会同有关方面切实做好安全防范，确保往返及演出期间的安全，开展惠民演出活动期间乙方人员及设施设备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严格演出纪律，不得接受演出当地礼物馈赠及宴请。

三、演出确认

乙方应在每场演出结束后7日内向甲方提供：演出现场全景照片1张，演出剧节目正面剧照1张、观众观看演出现场照片1张、演出节目单1张；每一场演出，乙方填写统一印制的《天汉大舞台——汉中市文化惠民演出记录回执单》，由演出承办方、群众监督员等签章确认后，作为演出确认和经费结算的依据。演出承办方可以是演出所在地乡镇（街道、村组、社区），也可以是县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剧场演出的，由剧场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演出记录回执单》作为经费结算的原始凭证，单方涂改无效。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报送季度演出计划表、演出节目单、演出记录回执单、演出场次汇总表和演出总结报告等相关材料。对于甲方按市委、市政府部署组织乙方开展的乡村振兴、文旅重

点工作等主题性文化惠民演出，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统筹本团之外的节目完成演出，场次计入惠民演出计划。

四、费用结算

本合同双方签订生效后，为保障演出正常开展，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7日内向甲方送达相应金额税务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拒绝付款。具体如下：

1. 合同签署后，由乙方按照场次经费比例支付招标公司招标费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演出任务总场次的 50%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

3. 乙方完成全部演出场次任务，并提供相关材料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付清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20%。

五、绩效考评

为确保演出质量和效果，市文化和旅游、财政部门对购买演出情况进行绩效考评。重点考评艺术表演团体的剧目质量、演出场次、观众人数以及群众评价等。考评结果作为下年度遴选演出团体和安排年度预算的参考依据。乙方应积极配合文化和旅游、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审计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报告、原始凭证、会计凭证、相关报表等资料，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甲方和市级财政部门对乙方的演出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并通过实地观看、暗访抽查、走访群众、查验记录等方式，全过程监督演出质量。年终，甲方和市级财政部门及民意代表组成绩



效考评小组，对实施购买演出情况进行绩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遴选演出团体安排购买演出剧目的参考依据。

合同履行中，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场演出费的 25% 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剩余演出任务，并要求乙方对存在问题的演出场次重新演出。情节特别严重的，列入文化和旅游市场失信主体，禁止参与文化惠民演出。

1. 违反党的政治纪律；
2.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3. 宣扬迷信思想，违反宗教政策；
4. 演出期间（包括往返交通、食宿）出现安全事故；
5. 不服从甲方的演出安排，不与相关县区协商而自行联系演出地点或随意改变演出剧节目和演出时间的；
6. 演出节目粗制滥造，引发群众投诉或造成负面舆情的；
7. 演出剧（节）目时间少于规定时长，演出器材因陋就简、该搭建舞台而不搭建影响演出效果，造成演出质量缩水的；
8. 违反群众纪律吃拿卡要，在演出地和当地群众发生矛盾影响恶劣的；
9. 在考核中谎报、造假、瞒报相关考核内容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
10. 有假唱、假奏等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现象，演出人员演出水平低劣，不具备专业演出能力的；

11. 其他损害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形象的。

六、其它事项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演出节目单进行修改，乙方有义务按照双方议定的节目内容高质量完成演出。如乙方原因导致主要节目未能按时演出的，乙方需调换同等水平的节目，并提前7天告知甲方，以保证按时参加演出。

2.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4. 乙方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5.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演出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知识产权侵权的，甲方根据生效法律文书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执行费及差旅费等)。

6.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汉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7. 演出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演出场次以乙方实际演出为准。

8.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给第三方。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市财政局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贺初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刘跃

2023年9月26日

2023年9月26日